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07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